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理110重家上22字第11200047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余建國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22號余國欽等與余炎煌等間返還遺產事件，應送達余建國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陳玉敏

